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

# 公安治安与综合 管理 (一)

本书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公安派出所民警工作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  
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4-05936-0

I. 最… II. 本… III. 派出所—工作—中国—手册

IV. D631.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4931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31.25 字数: 4 46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5936-0/D·116

定价: 592.00 元(本卷定价: 16.00 元)

# 目 录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 通知.....	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修订 的通知.....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6
◎公安部关于将吸毒人员列为重点人口管理的 通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外国人持国外驾驶证 肇事属何种违章行为的答复.....	1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如何执行道路交通 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请示的答复.....	11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印刷业工作验收条件及 办法》的通知.....	1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境外购买的车辆能否 使用国外购车发票办理登记问题的批复.....	18
◎公安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1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 考试发证等管理问题的答复 .....	3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国家全部和海关总署的 调拨车辆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 通知 .....	31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	3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	39
◎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实行警务公开 制度的通知 .....	46
◎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严厉打击涉及 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	5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 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 理的答复 .....	53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公安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坚决取 缔土炼油场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54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央 管理企业脱钩后印章管理工作的通知 .....	56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下放中小學生赴境外夏 (冬)令營等活動審批權限的通知 .....	5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	

中发生交通事故后驶离现场定性问题的答复.....	5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事故现场勘查民警是否有权确定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当场死亡的答复.....	6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在案件审理中涉及到无进口证明机动车走私车以及非法拼组装车能否办理牌证的答复.....	6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关于高等级公路机动车临时停车设置警告标志牌的请示的答复.....	6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关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使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6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双排座厢式货车能否办理车辆牌照问题的复函.....	65
◎国家国内贸易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行道路交通管理执勤执法规范用语试行的通知.....	69
◎公安部关于严格禁止交通民警执勤中违纪行为的通知.....	7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现役部队基本建设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7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上因特殊情况 情况停车造成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责任的 答复.....	88
◎公安部关于对机动车前照灯贴膜问题的批复.....	8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客车行李架载货高度 问题的答复.....	90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公安机关收费和罚没收入 管理的通知.....	9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低能见度气象条件 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93
◎公安部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机动车 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非肇事驾驶员可否 吊销驾驶证问题的答复.....	97
◎公安部关于车辆管理所方便群众有关工作的 通知.....	9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99
◎公安部关于对公安机关因侦查破案需要可否 检查军车问题的批复.....	10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启用全国道路交通 事故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104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	108
◎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各类警用装备器材销售商店的通知.....	109
◎公安部关于对破坏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适用刑法第 286 条的请示的批复 .....	11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公安车管部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是否纳入清理公司范围予以移交的批复.....	112
◎公安部关于实施车辆识别代号 VIN 管理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 VCD 是否属于传播淫秽物品问题的批复.....	123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	124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将在北京违法犯罪的外省籍罪犯和劳教人员遣送原籍执行的通知.....	127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	129
◎公安部关于对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	133
◎公安部关于为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重新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135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全国印刷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的通知.....	137
◎公安部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启用“交通规费 缴免讫标志牌”意见的函.....	14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使用“机动车左转弯 待转区”标线请示的批复.....	145
◎公安部关于盘问留置时间可否折抵劳动教养 期限的批复.....	146
◎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保障海南至 上海方向蔬菜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的通知.....	147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走私机动车犯罪活动的 通知.....	15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后雾灯价格管理的通知的 通知.....	154
◎公安部对关于暂扣车辆到期后是否需要通知 当事人或车辆所有人的请示的批复.....	15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 请示的答复.....	157
◎公安部国家经贸委关于禁止流动加油车在 市区道路加油营业的通知.....	157
◎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	

规定 .....	158
◎公安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禁止流动 加油车在市区道路加油营业的通知.....	16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和 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	164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规定 .....	168

##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弩在古代是一种攻击性、杀伤力都很强的兵器。经过现代科技改进后的弩具有便于携带、射程远、精度高等特点。进口弩还分手枪式、步枪式、冲锋枪式等多种式样。近年来，一些地方陆续发现有些企业和单位批量生产、销售和进口弩，还有的企业以俱乐部的形式开展营业性弩射活动。目前，弩的经营和射击活动呈发展趋势。弩具有枪支、管制刀具的部分功能和特性，属于危险物品，如不严加控制和管理，极易被犯罪分子利用，危害公共安全。新疆公安机关已发现犯罪分子持弩作案，并在犯罪分子窝点中缴获过大量弩。为加强弩的管理，防止其流入社会被犯罪分子利用，危害公共安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安机关要将弩纳入治安管理范围，加强管理。要掌握弩的生产、销售、进口情况和营业性弩射活动情况，监督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在生产、运输、保管、使用等环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严防弩丢失、被盗、被抢及发生安全事件事件。

## 二、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

(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

(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

(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

(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

(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

(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

(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三、各类运动会设置弩射项目须由主办单位向运动会举办地所在的省级公安厅、局申请，获得批准后

方可进行。

四、对非法制造、销售、运输、进口弩或者非法从事营业性弩射活动的单位以及个人持有的弩，一律由公安机关登记收缴；对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弩流失社会，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取消有关企业和单位经营资格并追究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下发前已从事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经清理整顿后按上述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接此通知后，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修订的通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  
(修订)的通知

(1999年9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行为，保证行政复议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安行政复议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安部对《关于印发公安行政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公通字

(1992) 3号)印发的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安行政复议文书格式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安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文书的制作工作，充分认识提高行政复议文书质量对保证公安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质量的重要性。在制作行政复议文书时，要严格按照统一下发的规定格式填写。对于在实际办案中需要制定的其他行政复议文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自行制定。

二、公安部以前下发的法律文书中关于行政复议申请告知的有关内容与行政复议法不一致的，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填写。

本法律文书格式自行印制。执行中有何问题，及时报部。

关于公安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说明

一、本法律文书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各种文书之前加印本级公安机关名称。

二、《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分别规定了两种情况，如属于第①种情况，在“本机关经审查认为”后填写不予受理的理由，然后划掉②；如属于

第②种情况，在“本机关经审查认为”后填写“不属于本机关受理”；划掉①。

三、《规范性文件提请审查函》中，如属于当事人提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行政复议法》第26条），在“并请”后填写“在60日内”；如属于复议机关主动审查的（《行政复议法》第27条），在“并请”后填写“及时”。

四、《行政复议申请(口头)笔录》和《行政复议决定书》我们制定了基本式样。关于《行政复议决定书》最后交待诉权的问题，因为《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不完全一致，并不是所有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都可提起行政诉讼，各地可根据复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填写：

(1)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2)依照××的规定，本决定为终局裁决，应于×年×月×日前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在决定书尾部注明决定书的份数及发送情况。

五、法律文书尺寸如下：

式样一、二、五、六、八、九长18厘米，宽14

厘米；

式样三、四、七长 18 厘米，宽 12 厘米。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厅、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两年多来，各地在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仍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环境问题。为保证群众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在城镇人口集中区建设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娱乐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当

地环保部门不得同意其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其营业执照。

二、已建成的位于城镇人口集中区的营业性饮

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居民区内有噪声排放的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并严格限制夜间工作时间；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

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单位应采取措施，使其场所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当地环保部门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对经限期治理逾期仍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单位，除按国家规定收取超标排污费和处以罚款外，当地环保部门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其停业、搬迁或关闭。同时，由当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禁止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的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音量过大、严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在已

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时，严禁施

工人员在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进行噪声扰民作业。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申请执照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可要求其对环境噪声污染及其防治情况作出说明。发现有可能产生污染或已经存在污染的，要及时向环保部门通报情况及采取措施。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环保、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各地环保、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于1999年11月15日之前对在城镇居民集中区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进行一次联合检查，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噪声扰民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各地应公布热线电话，广泛收集群众举报，有针对性的确定重点检查单位。应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单位的监督宣传作用，配合检查工作，对严重违法扰民的营业性饮食、服务单位和娱乐